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竹韵路 52 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2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绿蔓生物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甜蔓生物	指	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卡甜	指	湖南美卡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3年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蔓生物
证券代码	83131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生物药品制造（C2761）
主营业务	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577,500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凤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竹韵路 52 号
联系方式	0731-86335188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1日，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

公司处于大健康产业下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行业，建立了“企业专家工作站”、“绿蔓天然甜味剂研究院”、“省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市植物提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永州市天然甜味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已申请受理发明专利及PCT等70余项，其中取得47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欧洲发明专利授权、1项美国发明专利。

公司供应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一般采取依据订单采购的模式，按照订单需要保质保量采购生产所需的上游产品，使得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达到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目的。公司有三个生产工厂，严格按照国家食品SC生产要求，拥有产品生产工艺的自主发明专利，以CGMP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营销方式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与B2B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B2B平台发布产品广告，以及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资源。

二、关于“两符合”事项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绿蔓生物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公司处于大健康产业下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行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根据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鼓励类中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端药用辅料、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属于创新型企业

绿蔓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296,760.27元、16,109,739.5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4%和7.70%，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截止2024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1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4人，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涵盖天然产物化学、中药化学、生物技术、食品工程、植物栽培等领域。公司申请中国专利及PCT共70余项，获得47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欧洲发明专利授权、1项美国发明专利。

公司的研发以甜味资源植物培育种植技术研究、天然甜味剂的分离纯化工业化研究、天然甜味剂产品开发应用研究为主，同时涉及植物提取物的高效生产工艺研究、植物资源充分利用工艺研究、天然功能成分开发与应用研究、新技术在提取分离纯化工艺上的应用研究、适合植物加工及提取物生产的专用设备改造与研究、生物合成关键酶及其应用研究等。

近些年我国的植物提取物行业由于环保与规模方面的原因，仍然存在从新技术应用到

工业化大生产过程中投入成本高、环保压力大、自动化程度低、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公司通过引入人才、建立奖励机制，注重创新思维与方法，加大在植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工艺、绿色环保低能耗工艺技术、适合有机产品生产的分离纯化技术方面的投入，在易化放大生产、降低成本投入、节能环保、扩大自动化范围、提高资源利用率、去除产品中农残重金属等有害成分提升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提取物与天然甜味剂产品如罗汉果甜苷、甜菊糖苷、甜茶苷等。

绿蔓生物和子公司甜蔓生物均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认定为湖南省专家工作站，并与国家植物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成立了“天然甜味剂研究院”。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专家工作站、湖南专利奖、湖南省知名品牌、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省农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属于创新型企业。

2、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

从行业发展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天然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中间体原料，国内外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越来越青睐，尤其是主流发达国家对食品的安全、营养、健康特别重视，国内外企业纷纷推出无糖饮料和食品，使用天然甜味剂代替传统白砂糖，一方面可以维持食品的甜度，另一方面符合消费者低糖的需求。因此天然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的市场发展持续增长。

绿蔓生物在植物提取物行业耕耘10多年，尤其在甜味剂行业颇有建树，公司是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植物提取物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食品添加剂常务理事单位，湖南省植物提取物理事长单位。驱动公司高速成长的核心因素在于全球天然健康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强劲，直接带动了公司植物提取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公司将产能建设提速，2024年度甜蔓二期甜味剂生产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显著提升了公司核心甜味剂产品的供应能力。2024年7月，公司战略性地在罗汉果原料产地广西龙胜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引入一条罗汉果提取生产线，强化了原料掌控力，优化了供应链布局。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分离纯化技术为营业收入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积极通过参与国内外重要行业展会等方式，加强品牌推广，拓展国际市场渠道，提升全球影响力。

基于行业增长红利以及公司前瞻性的产能与供应链建设、核心技术的持续驱动、全球化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展现出良好的成长潜力，业绩保持稳健上升趋势。2023年、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166,225.84元、209,309,277.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从2023年亏损4,076,921.36元到2024年盈利7,641,765.16元的显著提升，这也印证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绿蔓生物处于大健康产业下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属于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市场定位。

三、关于子公司互联网平台业务

湖南植提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提在线”）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和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一健康”）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股51%，紫一健康持股49%。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将植提在线进行注销，并于2024年5月7日完成注销手续，取得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湘江新区）登字[2024]第26696号《登记通知书》。

报告期内，植提在线未开展经营业务。

植提在线注销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平台相关业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8
拟募集金额（元）	1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9,812,581.69	328,071,636.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36,492,328.10	34,679,357.35
预付账款（元）	1,887,770.27	6,603,443.98
存货（元）	68,516,146.96	140,916,093.25
负债总计（元）	140,672,869.64	244,901,454.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55,412,864.49	114,891,16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8,973,711.79	83,170,18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44
资产负债率	64.00%	74.65%
流动比率	0.91	0.90
速动比率	0.39	0.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8,166,225.84	209,309,27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76,921.36	7,641,765.16
毛利率	15.73%	22.99%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3%	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1%	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8,233.99	-5,021,58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2	5.47
存货周转率	2.17	1.5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49.25%，主要系存货及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所致。存货及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产能，新增了厂房及生产线；为确保非采收季节生产线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优化库存结构，增加原料储备量与产能扩张幅度保持协同。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4.97%，变动较小。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49.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甜蔓生物二期生产线扩建，预付设备及工程类款项增加。

（4）存货

公司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105.67%，主要原因系为匹配报告期新建生产线的产能需求，确保非采收季节生产线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优化库存结构，增加原料储备量与产能扩张幅度保持协同。

（5）负债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4.09%，主要原因系为匹配产能需求及销售需求，增加存货储备而加大了采购量，使得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幅较大；2024 年为补充营运资金及优化债务结构，新增了 2700 万中长期银行贷款和 1100 万融资租赁贷款。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增长 107.3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障产能供应及满足市场销售需求，主动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2024 年公司甜蔓生物二期及龙胜工厂全面投产，新增罗汉果浓缩液、甜味剂提取等多条生产线，产能取得重大突破。为保障新生产线原料供应，2024 年原料采购入库金额达 10,873.43 万元，同比增长 148.46%，且受罗汉果生长周期影响，大部分原料在四季度采购，应付账款增幅与采购规模增幅基本匹配。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5.31%，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5.11%，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变动分析详见本章节“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8）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增长 10.65 个百分点，202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扩大产能，因此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需求增加，进而对资金需求增加，因此负债大幅增加，且因固定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弱，因此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1.24%，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87.44%，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7.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健康消费的浪潮，罗汉果、甜苷等甜味提取物产品因“更安全、低热量”特性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食品应用方面越来越广泛，报告期公司延续以外销为主导的销售格局，同时加速国内市场渗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2024 年较 2023 年内销收入增长 46.20%；另外，受益于市场回暖及竞争环境改善，叠加工艺流程优化与精细化成本管控，毛利率提升。

（2）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由亏转盈，因此导致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为匹配业务规模扩张及新增产能需求，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受原材料罗汉果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低位窗口期加大战略性采购储备。因此导致 2024 年度购买商品的支出大幅增加。

3.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为匹配业务规模扩张及新增产能需求，加大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生产；同时，受原材料罗汉果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低位窗口期加大战略性采购储备。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根据《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6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颜耀凡	否	是	4.2465%	否	否	
2	魏红	否	是	3.6370%	否	否	
3	张冰清	否	是	1.1713%	否	是	种植基地区域经理
4	李伟	否	是	1.0467%	否	否	
5	胡萍	否	否		是	董事、副	否

						总经理			
6	王会文	否	否		是	董事	否		
7	王忠元	否	否		是	监事	否		
8	杨文	否	否		是	职工监事	是	监事	
9	张玉学	否	否		是	副总经理	否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
10	张建	否	否		是	副总经理	否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
11	黄凤	否	否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12	颜蜜	否	否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13	龙伟岸	否	否		是	副总经理	否		
14	张冰	否	否		否		是	销售部主管	
15	刘小将	否	否		否		是	物流部主管	
16	蒋乐文	否	否		否		是	研发员	
17	刘琰	否	否		否		是	销售部主管	
18	庞思	否	否		否		是	财务主管	
19	谭家忠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经理	
20	李艳瑜	否	否		否		是	采购经理	
21	张小飞	否	否		否		是	种植基地主管	
22	张芳丽	否	否		否		是	研发助理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23	李芳	否	否		否		是	出纳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的兄弟的配偶
24	贺涛	否	否		否		是	内贸主管	

25	黄茜	否	否		否		是	外贸业务员	
26	邓蕾	否	否		否		是	外贸业务员	
27	张配丽	否	否		否		是	外贸业务员	
28	杨卓	否	否		否		是	外贸业务员	
29	王柳	否	否		否		是	外贸业务员	
30	杨雨	否	否		否		是	美卡甜运营总监	
31	贺非凡	否	否		否		是	研发员	
32	廖娜	否	否		否		是	研发员	
33	周圣果	否	否		否		是	市场主管	
34	刘小阳	否	否		否		是	项目经理	
35	文小松	否	否		否		是	甜蔓生物仓储主管	
36	丁页	否	否		否		是	采购专员	

本次发行对象为 36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包括 4 名前十名股东，9 名董监高人员，23 名为核心员工（不包含身份同时为前十名股东或董监高的人员）。

1、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有：颜耀凡、魏红、李伟、张冰清，具体如下：

颜耀凡，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湖南省物资厅化工轻工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中国联通岳阳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分别在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担任审计、评估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湖南新思维房地产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执行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红，女，196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美国绿卡）。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海口化工进出口公司及其美国分公司；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益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阿泽雷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5 年 1 月退休。

李伟，女，1979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10月，于北京博士伦护理产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视力保健顾问；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于武汉数字媒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今，于北京西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张冰清，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武冈市技工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1995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日升厂高级助理工程师；2006年至2014年，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种植基地区域经理。

2、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董监高有：胡萍、王会文、王忠元、杨文、张玉学、张建、黄凤、颜蜜、龙伟岸，其中颜蜜、龙伟岸为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胡萍，女，198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长沙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3年7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会文，男，198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在长沙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3年7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质量经理。

王忠元，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国防科技大学历任连队战士排长司务长、旅食堂主任、行政助理会计、干休所所长、政治委员等，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在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21年7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行政中心负责人。

杨文，男，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在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2002年5月至2008年2月，在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质量管理工作；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16年2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甜蔓生物经理。

张玉学，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东莞瑞泰有限公司主管职位；2001年8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职位；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在长沙艾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在长沙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湖南三为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7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男，198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曾先后就职于湖南大方植保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农业厅后勤服务中心；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长沙艾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有关中草药提取物的产品销售工作；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在长沙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3年7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凤，女，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任长沙科瑞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2009年8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长；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融资部副总经理；2020年4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颜蜜，女，1990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在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在深圳市泽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在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22年9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龙伟岸，男，1978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然产物开发主管；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属于公司核心员工的情况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有：张冰、刘小将、刘琰、谭家忠、蒋乐文、庞思、张小飞、李艳瑜、张芳丽、李芳、贺涛、黄茜、邓蕾、张配丽、杨卓、王柳、杨雨、贺非凡、廖娜、周圣果、刘小阳、文小松、丁页，其中张芳丽、黄茜、邓蕾、张配丽、杨卓、王柳、杨雨、贺非凡、廖娜、周圣果、刘小阳、文小松、丁页为新增股东。

（1）张冰、刘小将、刘琰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确认意见，并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冰，女，198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2009年11月就职于公司，现任销售副经理。

刘小将，男，198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10年就职于公司，现任职物流经理。

刘琰，女，199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长沙学院外贸英语专业。2012年3月就职于公司，现任销售副经理。

（2）谭家忠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确认意见，并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谭家忠，男，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植物资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经理。

（3）蒋乐文、庞思、张小飞、李艳瑜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确认意见，并经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蒋乐文，女，199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吉林农业科技学院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7月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员。

庞思，女，199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南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分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广西商港贸易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7年11月就职于公司，现任财务主管。

张小飞，男，197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元昇公司任生产管理职；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在深圳开百货店，2018年9月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冈市三为药用植物种植有限公司，现任种植基地区域经理。

李艳瑜，女，1992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位。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惠科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就职于公司，现任采购经理。

(4) 张芳丽、李芳、贺涛、黄茜、邓蕾、张配丽、杨卓、王柳、杨雨、贺非凡、廖娜、周圣果、刘小阳、文小松、丁页系经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的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规定，上述提名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提名核心员工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

张芳丽，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长沙艾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助理。

李芳，女，1986年7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毕业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长沙友谊商店从事销售及财务相关工作；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在长沙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兼项目主管；2013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出纳。

贺涛，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常德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2015年5月任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自主创业；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内贸主管。

黄茜，女，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湖南师范

大学树达学院，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外贸业务员。

邓蕾，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市冉科贸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外贸业务员。

张配丽，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长沙利姿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外贸业务员。

杨卓，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外贸业务员。

王柳，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外贸业务员。

杨雨，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红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省南方城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微店运营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湖南细莫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美卡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湖南美卡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贺非凡，男，199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员。

廖娜，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东阳光研究院生物所研发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湖南颐而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质量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员。

周圣果，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市场主管。

刘小阳，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广州优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广州市夏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事业部项目顾问；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专员；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申报专员；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项目经理。

文小松，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武警新疆总队巴州支队三中队服役；2004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奇之康食品有限公司仓管员、仓库主管；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富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自主创业；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美多实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6年11月至2021年9

月任广州纽缤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经理；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甜蔓生物仓库主管。

丁页，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佛山市华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常德市鼎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副部长；2020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湖南诺西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2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采购专员。

4、子公司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

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中，杨雨、文小松2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其中：杨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美卡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文小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湖南美卡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以上两位员工均为全资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因此提名为核心员工是合理的。

5、核心员工及提名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上述核心员工及提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颜耀凡	00*****6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魏红	01*****56	创新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张冰清	01*****2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李伟	01*****3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胡萍	01*****8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王会文	01*****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王忠元	02*****25	创新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杨文	01*****0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张玉学	01*****2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张建	01*****5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黄凤	01*****9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2	颜蜜	03*****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3	龙伟岸	09*****4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4	张冰	01*****4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5	刘小将	01*****1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6	蒋乐文	02*****3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7	刘琰	01*****8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8	庞思	01*****0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9	谭家忠	01*****2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0	李艳瑜	03*****9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1	张小飞	03*****2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2	张芳丽	01*****0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3	李芳	01*****6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4	贺涛	01*****0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5	黄茜	09*****2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6	邓蕾	02*****7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7	张配丽	02*****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8	杨卓	09*****5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9	王柳	01*****2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0	杨雨	03*****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1	贺非凡	09*****2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2	廖娜	02*****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3	周圣果	01*****4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4	刘小阳	09*****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5	文小松	01*****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6	丁页	01*****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通证券账户，并开通了相关交易权限。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54,65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 元/股，高于上述所述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经查询 wind 交易软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最近有成交的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2.55 元/股，交易数量为 32.18 万股，区间换手率为 1.21%；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2.29 元/股，交易数量为 122 万股，区间换手率为 4.60%；最近有成交的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1.99 元/股，交易数量为 333 万股，区间换手率为 12.57%。从交易数量及换手率来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60,000 股，融资额为 6,180,000 元。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年度）	发行市净率（年度）
前次	3.00	21.43	2.14
本次	2.80	21.54	1.94

前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为符合财务数据匹配规则，选取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为符合财务数据匹配规则，选取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若按年度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前次发行差异较小。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序号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1	2024 年半年度	以总股本 5,757.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无影响。

(5)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几年，随着消费者购买力水平的提升及饮食偏好的改变，除日常三餐饮食外，含糖饮料、甜点、冰激凌等食品饮料消费量增长迅速，而糖分的过量摄入容易引发肥胖、高血压、糖尿

病等慢性疾病的风险，给消费者身体素质带来不利影响，也可能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负担。因此，“减糖”、“降糖”已引起全球大多数地区的重点关注，健康食糖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推动天然甜味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巨大，公司成长性较好。

（6）同行业指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甜味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了如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以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价(元)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净资产(元)
莱茵生物	002166	8.29	0.22	37.68	1.97	4.21
三元生物	301206	30.3	0.52	58.27	1.36	22.2
天然谷	833760	5.91	0.14	42.21	3.89	1.52
天一生物	831942	1.4	0.26	5.38	0.37	3.75
江大源	833428	2.2	0.34	6.47	0.77	2.87
蓬莱海洋	834752	4.38	0.49	8.94	1.76	2.49
康隆生物	872213	1.5	0.53	2.83	0.54	2.79
博瑞生物	872404	1.27	0.03	42.33	0.71	1.79
平均	-	-	-	25.51	1.42	-

以上股价为截止日2025年6月4日的数据，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价为2.8元/股，基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与市净率分别为21.54和1.94，数值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鉴于公司目前位于新三板创新层，相较于同行业已上市的较大规模企业，本公司规模较小且股票市场流动性相对较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市盈率及市净率倍数接近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综合考虑，同时结合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认购协议内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涉及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7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相关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因此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不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颜耀凡	1,000,000	2,800,000
2	魏红	500,000	1,400,000
3	李伟	20,000	56,000
4	张冰清	10,000	28,000
5	胡萍	100,000	280,000
6	王会文	10,000	28,000
7	王忠元	100,000	280,000
8	杨文	10,000	28,000
9	张玉学	10,000	28,000
10	张建	10,000	28,000
11	黄凤	70,000	196,000
12	颜蜜	20,000	56,000
13	龙伟岸	100,000	280,000
14	张冰	40,000	112,000
15	刘小将	40,000	112,000
16	蒋乐文	10,000	28,000
17	刘琰	30,000	84,000
18	庞思	20,000	56,000
19	谭家忠	40,000	112,000
20	李艳瑜	300,000	840,000
21	张小飞	10,000	28,000
22	张芳丽	1,150,000	3,220,000
23	李芳	30,000	84,000
24	贺涛	1,000,000	2,800,000
25	黄茜	70,000	196,000
26	邓蕾	40,000	112,000
27	张配丽	30,000	84,000
28	杨卓	20,000	56,000
29	王柳	20,000	56,000
30	杨雨	40,000	112,000
31	贺非凡	40,000	112,000
32	廖娜	30,000	84,000

33	周圣果	30,000	84,000
34	刘小阳	20,000	56,000
35	文小松	10,000	28,000
36	丁页	20,000	56,000
总计	-	5,000,000	14,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0		0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颜耀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魏红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李伟	20,000	20,000		20,000
4	张冰清	10,000	10,000		10,000
5	胡萍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6	王会文	10,000	10,000	7,500	2,500
7	王忠元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8	杨文	10,000	10,000	7,500	2,500
9	张玉学	10,000	10,000	7,500	2,500
10	张建	10,000	10,000	7,500	2,500
11	黄凤	70,000	70,000	52,500	17,500
12	颜蜜	20,000	20,000	15,000	5,000
13	龙伟岸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14	张冰	40,000	40,000		40,000
15	刘小将	40,000	40,000		40,000
16	蒋乐文	10,000	10,000		10,000
17	刘琰	30,000	30,000		30,000
18	庞思	20,000	20,000		20,000
19	谭家忠	40,000	40,000		40,000

20	李艳瑜	300,000	300,000		300,000
21	张小飞	10,000	10,000		10,000
22	张芳丽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23	李芳	30,000	30,000		30,000
24	贺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	黄茜	70,000	70,000		70,000
26	邓蕾	40,000	40,000		40,000
27	张配丽	30,000	30,000		30,000
28	杨卓	20,000	20,000		20,000
29	王柳	20,000	20,000		20,000
30	杨雨	40,000	40,000		40,000
31	贺非凡	40,000	40,000		40,000
32	廖娜	30,000	30,000		30,000
33	周圣果	30,000	30,000		30,000
34	刘小阳	20,000	20,000		20,000
35	文小松	10,000	10,000		10,000
36	丁页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472,500	3,527,5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 法定限售情况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认购股份的 75% 进行法定限售。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认购股份的 100% 进行法定限售，限售期 12 个月。

2. 自愿限售情况

除上述法定限售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绿蔓生物，使用形式为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4,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5,773,356.63 元、209,673,639.47 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增长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拟将 1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天然甜味剂和其他植物提取物两大类，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原料大多数为农、林副产品，具有季节性的明显特征，例如公司的甜茶提取物产品的原料主要在春夏季采摘鲜叶，采购旺季在每年的5月至8月，公司的罗汉果提取物产品的原料主要在秋季果实成熟，采购旺季在每年的9月至11月，且原料供应商为原料产地的种植合作社，大部分要求预付货款或是现款现结，付款时限要求较高。除此之外，还有部分植物提取物产品及生产辅料货款结算亦如此。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天然甜味剂产品原料的采购、其他植物提取物产品的采购及生产辅料的采购。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争取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的业务持续扩张，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

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2025年6月20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08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5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23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经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

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张宝堂	38,260,582	66.45%	0	38,260,582	61.14%
第一大股东	张宝堂	38,260,582	66.45%	0	38,260,582	61.1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宝堂，未发生变化。张宝堂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能力。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张宝堂	38,260,582	66.45%
2	颜耀凡	2,464,035	4.28%
3	鞠姣兰	2,107,004	3.66%
4	魏红	2,094,120	3.64%
5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43,892	1.81%
6	唐清鲜	823,575	1.43%
7	刘建国	710,768	1.23%
8	张冰清	674,433	1.17%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40,592	1.11%
10	李伟	602,640	1.05%
合计		49,421,641	85.83%

按以上持股比例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张宝堂	38,260,582	61.14%
2	颜耀凡	3,464,035	5.54%
3	魏红	2,594,120	4.15%

4	鞠姣兰	2,107,004	3.37%
5	张芳丽	1,150,000	1.84%
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43,892	1.67%
7	贺涛	1,024,293	1.64%
8	唐清鲜	823,575	1.32%
9	刘建国	710,768	1.14%
10	张冰清	684,433	1.09%
合计		51,862,702	82.8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为公司运营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颜耀凡、魏红、李伟、张冰清、胡萍、王会文、王忠元、杨文、张玉学、张建、黄凤、颜蜜、龙伟岸、张冰、刘小将、蒋乐文、刘琰、庞思、谭家忠、李艳瑜、张小飞、张芳丽、李芳、贺涛、黄茜、邓蕾、张配丽、杨卓、王柳、杨雨、贺非凡、廖娜、周圣果、刘小阳、文小松、丁页共计 36 名自然人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

(2) 上述协议生效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取得的股权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及同意注册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终止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

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元华、罗伟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宝堂： 张宝堂 龙陈锋： 龙陈锋 龚雨顺： 龚雨顺

胡 萍： 胡萍 王会文： 王会文

全体监事签名：

张雪娇： 张雪娇 王忠元： 王忠元 杨 文： 杨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宝堂： 张宝堂 张玉学： 张玉学 尹振华： 尹振华

胡 萍： 胡萍 张 建： 张建 颜 蜜： 颜蜜

黄 凤： 黄凤 龙伟岸： 龙伟岸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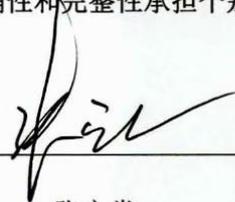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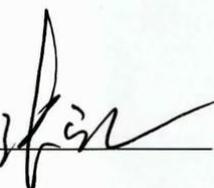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宝堂

2025年6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宝堂

2025年6月2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4]0062 号及 CAC 审字[2025]042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CAC 证审字[2024]0062 号及 CAC 审字[2025]042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元华 罗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姚运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五)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六)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